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壙司簡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鍾億儒

相 對 人 黃丞睿 原住○○市○○區○○路○段00號0
樓之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對相對人戶籍地址寄發終止租約之通知，惟經郵務機構退回，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
- 三、經本院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壙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派員查訪結果，中壙分局員警撥打相對人所有話號為0000000000號之電話號碼，相對人雖於電話中表示確實有居住其戶籍地址，但表示極少回去，且不願告知現住地址，又現場查訪時鄰居亦稱未曾聽聞相對人居住該址；另經中和分局查訪相對人之居住地址，該址並無人回應。準此，相對人既極少返回其戶籍地址且鄰居從未聽聞該址為相對人所居住，其居住地址又無人回應，自難認相對人有居住於其戶籍及居所地地址之積極事實，有各該分局回函在卷可稽。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從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1 條、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3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5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